

宗教財團法人法令與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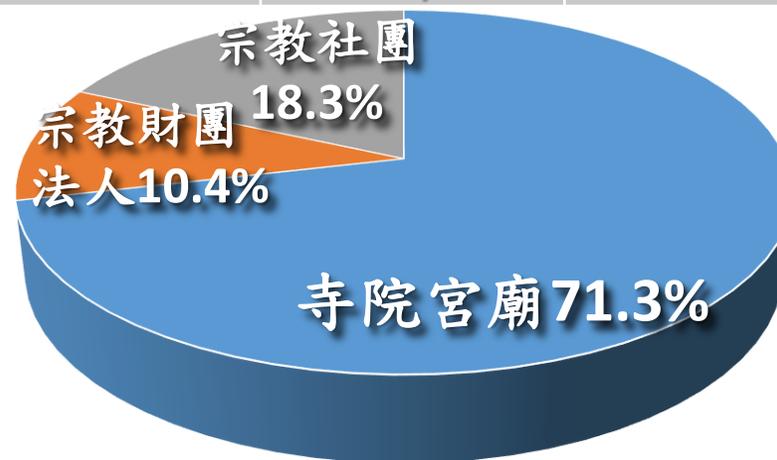
- 壹、宗教財團法人的法制與定位
- 貳、財團法人制度運作的基本原則
- 參、宗教財團法人的特殊議題

壹、宗教財團法人的法制與定位

宗教團體的法律形態

型態	法律	主體	分類	數量	總數
寺院宮廟	監督寺廟條例	建築物	正式登記	6,939	12,270
			補辦登記	5,331	
宗教財團法人	民法	財產	全國性	192	1,781
			地方性	1,589	
宗教社團(法人)	人民團體法	人	全國性	1,465	3,147
			地方性	1,682	

宗教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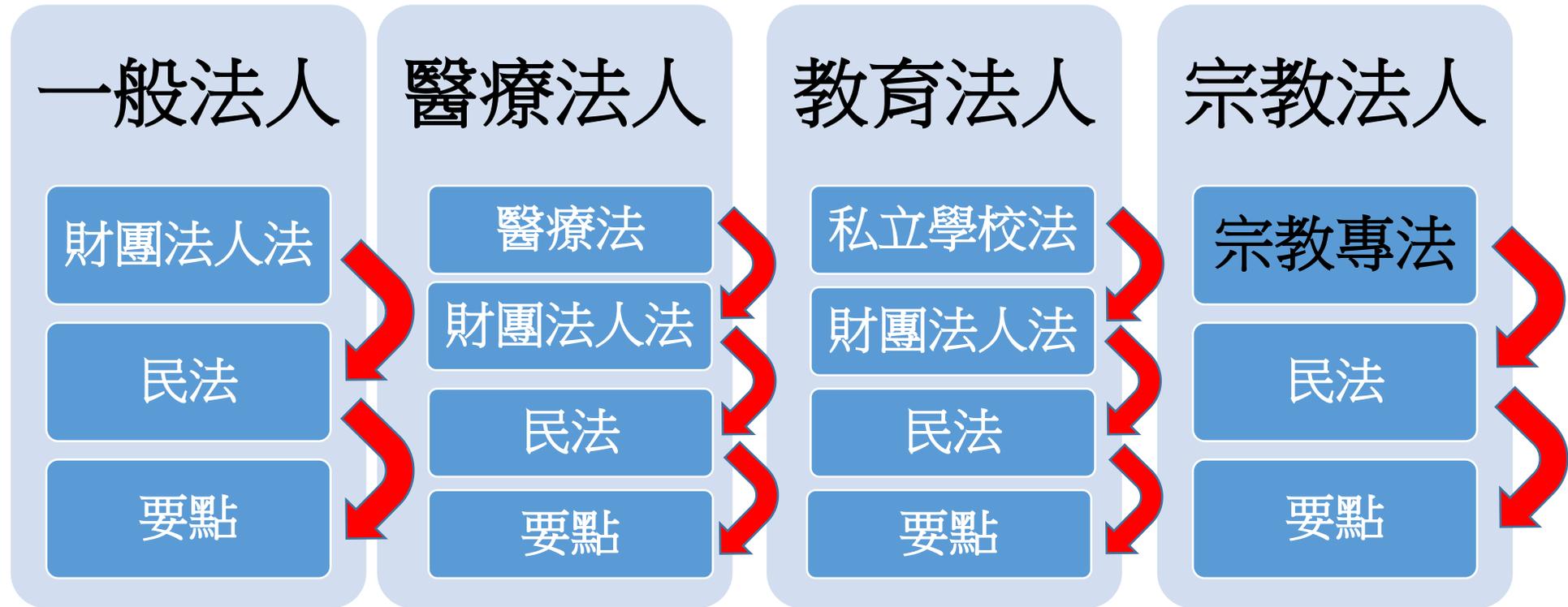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法

立法院107年6月27日三讀通過

第75條

- (1) 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 (2) 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 (3) 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宗教財團法人的定位



宗教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法	民法
§25財務公開	無
§40董事任期	無
§42董監事消極資格	無
§44董事長選舉	無
§47指派董事	無

財團法人法§75

財團法人	宗教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法	宗教專法
民法§25-44 民法§59-65	民法§25-44 民法§59-65
非訟事件法 §59-65 §82-100	非訟事件法 §59-65 §82-100
相關函釋	相關函釋
主管機關監督要點	主管機關監督要點

貳、財團法人制度運作的基本原則

制度運作的基本原則

以公益為目的

- 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
- 社會不特定多數人分享利益
- 剩餘財產歸屬
- 公益之終局目的

以財產為主體

- 設立門檻為財產數額
- 主管機關以財務監督為主

他律法人性質

- 雙主管機關
- 變更章程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 財產處分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 解散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申報與監督的內容

年度預決算

預算
決算

財產變更

處分
新增
其他

董事變更

屆期改選
出缺補選

章程變更

管理方法或組織變更
非管理方法或組織變更

申報的基本要求及注意事項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4屆董事第3次董事會議	第4屆董事會 X 第3次會議	
會議時間	公文時間 ←	會議時間 ←	簽到時間 ← 附件時間
簽名蓋章	主席(董事長)	紀錄	法人圖記 董事簽到
會議內容	第1案	記錄要完整!	第3案(僅第3案准予備查)

年度決算

(十六) 年度經費決算書 (格式)

財團法人○○○ ○○○年度 經費收支決算書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負責人(董事長)：

會計：

出納：

製表：

項	目	結 小	算 計	金 合	額 計	說 明
一、收入						
捐贈收入		X X X X				
利息收入		X X X X				
其他收入		X X X X				
.....						
收入合計				(A)		
二、支出						
人事費用		X X X X				
獎助【捐贈】費用		X X X X				
辦公【行政】費用		X X X X				
活動費用		X X X X				
其他費用		X X X X				
.....						
支出合計				(B)		
本年度結餘(短絀)				(C) = (A) - (B)		
上期累積餘(短)絀				(D)		
本期累積餘(短)絀				(D) + (C)		

(十七) 執行業務報告書 (參考範例)

財團法人○○○ ○○○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

造報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通過

一、執行概況：

本法人依據第○屆第○次董事會議通過民國○年度業務計畫書內容，執行本法人年度之業務計○項，支出金額新臺幣○○元（不含人事、行政等費用），執行情形如下列。

二、辦理業務項目、金額：

(一) 舉辦各種演講、教義解說、教徒同工訓練活動○場次，支出金額新臺幣○○萬元。

(二) 印行○○宣教刊物、經典○種○○冊，支出金額新臺幣○○萬元。

(三) 增設○○聯會所(道場)一所，每月租金(或購置費用)新臺幣○○萬元。

(四) 舉辦佈道(弘法)大會、教(信)徒聯誼活動計○次，支出金額新臺幣○○萬元。

(五) 捐贈○○團體活動經費新臺幣○○萬元。

(六) 捐贈○○大學學生○○○等○○名獎學金每人新臺幣○千元，共計新臺幣○萬元。

內容、金額相符!





- 關於民政 ABOUT
 - 最新消息
 - 單位簡介
 - 民政法令
- 服務資訊 INFO
 - 地方制度
 - 公民參政
 - 宗教輔導
 - 殯葬管理
 - 鄉鎮市調解業務
 - 祭祀公業及神明會
- 便民服務 SERVICE
 - 行政資訊
 - 政黨處分案件專區
 - 下載專區
 - 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網
 - 網站連結
 - 委託研究室
 - 司長信箱



首頁 > 宗教輔導

[申請設立(或變更)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規定] [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台研修宗教教義要點] [宗教相關法令]

申請設立(或變更)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規定

壹、法人設立許可事項

一、設立目的
 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係以推展全國性宗教性事務為宗旨，以宣揚宗教教義、研修宗教教理、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為目的之財團法人。

二、申請須知
 申請設立全國性宗教業務財團法人可循下列方式之一提出：

- (一) 以捐助不動產方式：
1. 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之設立，其財產總額須達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為準，以捐助不動產申請設立者，需具體審酌其不動產所在地與面積，是否足以推展全國性宗教業務。以捐助不動產設立之財團法人，除於96年6月1日前核准設立者外，全國性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以捐助不動產申請設立者，其設立財產總額最低數額，至少需於我國直轄市或縣(市)7個行政區域以上，各具有不動產1筆(含土地及房屋)，且非監督寺廟條例規範之不動產，各該土地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則依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價值計算，另需有基金(現金)新臺幣500萬元以上，共計財產總額需達新臺幣3,000萬元整。
 2. 以不動產設立之財團法人，需另附周鄰同意書，以免影響鄰居住戶安寧(主事務所如非作為聚會場所免附，惟應附切結書)。
- (二) 以捐助基金(現金)方式：
1. 以捐助基金(現金)方式設立財團法人宗教基金會，其財產總額須達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為準，申請設立內政部主管之宗教業務財團法人，其設立基金最低標準為新臺幣3,000萬元，僅可動用孳息而不得動用本金。
 2. 申請以捐助基金方式設立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者，不得在名稱中冠以○○宮(寺、廟、教會、教堂)之銜稱；其名稱並冠以「基金會」以示區別。

三、申請依據
 民法、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四、申請文件**
- (一) 申請書1份：由董事提出，如設有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董事長)者，由其提出。
 - (二) 捐助章程或勸導影本3份。
 - (三) 捐助財產總清冊或捐助財產(現金)清冊3份。及其有關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如係現金，請附銀行或郵局存款證明(正本1份)，如係不動產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印本各1份並由申請人切結與正本同。
 - (四) 捐助財產承諾書3份。
 - (五) 董事名冊3份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3份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1份。
 - (六) 願任董事同意書3份。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3份。
 - (七) 捐助人指定書(聘任書)或籌備會議紀錄(指定董事、監察人)3份。
 - (八) 第1屆董事會議紀錄(選舉董事長)3份。



- (四) (原有) 業務發展基金財產清冊影本 (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1份。【初次提撥者無需檢附】
- (五) (現有) 業務發展基金財產清冊 3份。【指歷次及當次提撥 (或動支) 之業務發展基金總額】
- (六) 動支業務發展基金財產清冊 (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 3份。
- (七) 動支業務發展基金使用計畫說明書 (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 3份。
- (八) 現有存款證明 1份。
- (九) 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 (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1份。
- (十)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份。

附註：1. 申辦提撥業務發展基金僅需檢附 (一) 至 (五)、(八) 至 (十) 之文件；動支業務發展基金需檢附除 (三) 外之文件。

2. 提撥業務發展基金不得超過年度收入總額 20%；另申辦提撥業務發展基金之當年度，應於決算中列支出，並在動支業務發展基金之當年度，於業務報告中說明支用情形。

十三、變更許可文件格式或參考範例

- (一) 申請書 (參考範例)
- (二) 會議紀錄 (參考範例)
- (三) 董事 (監察人) 名冊 (格式)
- (四) 願任董事 (監察人) 同意書 (參考範例)
- (五) 法人及董事 (監察人) 印鑑或簽名式 (格式)
- (六) 財產清冊 (格式及參考範例)
- (七) 處分財產清冊 (格式及參考範例)
- (八) 增加財產清冊 (格式及參考範例)
- (九) 減少財產清冊 (格式及參考範例)
- (十) 不動產合建使用計畫書 (格式及參考範例)
- (十一) 處分財產使用計畫書 (格式及參考範例)
- (十二) 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 (格式及參考範例)
- (十三) 全體董事連帶保證還款書 (參考範例)
- (十四) 年度經費預算書 (格式)
- (十五) 業務計畫書 (參考範例)
- (十六) 年度經費決算書 (格式)
- (十七) 執行業務報告書 (參考範例)
- (十八)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 (格式)
- (十九) 年度提撥業務發展基金財產清冊 (格式及參考範例)
- (二十) 業務發展基金財產清冊 (格式及參考範例)
- (二十一) 動支業務發展基金財產清冊 (格式及參考範例)
- (二十二) 動支業務發展基金使用計畫說明書 (格式)

十四、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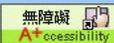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30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10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附註：

申請案件原則以一案一件方式提出，如董事變更與章程變更應分開申請，避免合併辦理；各項文件格式採 A 4 直式橫書，由左而右書寫，裝訂線在左側，申請資料請依份數分別裝訂。



TOP



董事變更

董事變更

變更時間	屆期改選	出缺補選				
變更人數	全體董事	不可成為雙數				
變更方式	第7屆第8次會議選出第8屆董事 第8屆第1次董事會議選第8屆董 事長	補足任期				
逾期改選	舊董事仍得繼續行使職權，惟應儘速改選					
變更程序	依章程規定 改(補)選			檢具規定文件 報內政部備查	向法院申請變更	檢送變更後法人登 記證書影本送內政 部及稅捐機關

(三) 董事（監察人）名冊（格式）

財團法人○○○第○屆董事（監察人）名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年 月 日		
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董事（監察人）相互關係	戶籍住址	電話	備註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四)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參考範例）

立同意書人被選（聘）為財團法人○○○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茲聲明同意擔任，並願遵守法人捐助章程及一切法令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職稱	姓名	本人簽名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五) 法人及董事 (監察人) 印鑑或簽名式 (格式)

法人名稱及圖記印鑑式	董事 (監察人) 姓名 其簽名式	姓名 或印鑑
法人名稱：財團法人○○○ 法人圖記：(如下) 董事長章：	簽名式 董事：(如下) ○○○ ○○○ ○○○ 監察人：(如下) ○○○ ○○○ ○○○	印鑑

章程變更流程

組織或管理方法之變更



非組織或管理方法之變更



財產變更-增加

增加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為確保法人購買財產之合理性，避免賤價高買，損及法人權益，請於申請財產變更(增加)時，併同檢附相關市價證明(5000萬元以下)或鑑價報告(5000萬元以上1家、1億元以上2家)。(內政部101年12月28日台內民字第1010404158號函)

有價證券計價審定標準

1. 法人因受贈(購買)上市(櫃)有價證券申報財產變動時，應檢附其受贈(購買)時有價證券之市價證明，以受贈(購買)時之市價計算財產總額。
2. 法人因受贈(購買)有價證券而完成財產總額變動登記後，其有價證券之價值，俟實現、賣出或處分時，方須再依當時市價進行財產總額變動申報。

增加不動產清冊 (土地或建物)

財團法人○○○增加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種類 (土地或建物)	坐落地號 (或建物門牌號或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新臺幣○元)	所有權狀字 號	備考

增加動產清冊 (現金)

財團法人○○○增加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財產類別	金額 (新臺幣○元)	證明文件正影 本	備考
	現金			

增加動產清冊 (股票)

財團法人○○○ 增加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股票名稱	股數	金額 (新臺幣元)	證明文件 影本	備考
1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20,000		○○上市公司股票受贈時每股市價○○元
2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2,000		○○未上市公司股票受贈時(○年○月○日)每股淨值○○元

財產變更-處分

相關市價證明與鑑價報告

1. 5000萬元以下：內政部時價登錄網
2. 5000萬元~1億元：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告1家
3. 1億元以上：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告2家

有價證券計價審定標準

法人因受贈(購買)有價證券而完成財產總額變動登記後，其有價證券之價值，俟實現、賣出或處分時，方須再依當時市價進行財產總額變動申報。

不動產處分清冊 (房屋或土地)

財團法人○○○處分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種類(土地或建物)	坐落地號 (或建物門牌號或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價值 (新臺幣○元)	所有權狀字號	備考
1	土地	○○市○○區 ○○段○○地號	303.82	12/100	25,356	099○土資字 第○○○號	出售
2	房屋	○○市○○區 ○○路○○號 (或○○建號)	115.93	全部	23,500	103○建資字 第○○○號	出售

動產處分清冊 (現金)

財團法人○○○處分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財產類別	金額(新臺幣○元)	證明文件影本	備考
	現金	2,000,000		

動產處分清冊 (股票)

財團法人○○○處分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股票名稱	股數	金額(新臺幣元)	證明文件正影本	備考
1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20,000		
2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2,000		

處分財產使用計畫書（參考範例一以法人處分聚會場所為例）

財團法人○○出售○○會所土地及建物計畫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法人所有座落○○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土地及其上之○○教會〈門牌號碼為○○縣（市）○○鄉（鎮、市、區）○○路○○號〉，近年來因教會發展迅速，教徒聚會人數日增，原有會所過於狹小，已不敷使用，為利教會事工長遠發展，擬將上述房地出售，另覓坐落○○縣（市）○○鄉（鎮、市、區）○○路○段○○號一樓房地作為傳教場所，謹將計畫申報如下：

計畫名稱	依據	計畫所使用土地及面積	計畫實施方法	計畫使用說明
出售○○舊會所 新購○○新會所	○年○月○日 第○屆第○次董事會議紀錄第○案之議決	出售：○○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房地（門牌號碼為○○縣（市）○○鄉（鎮、市、區）○○路○○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房屋面積： ○○○平方公尺 新購：○○縣（市）○○鄉（鎮、市、區）○○路○○號一樓房地 土地坐落：○○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房屋面積： ○○○平方公尺。	1.出售上述○○舊會所，得款新臺幣800萬元。 2.新購上述○○新會所新臺幣2,000萬元，除由出售舊會所得之款項新臺幣800萬元挹注外，不足之數由本法人向信徒募捐支付之 3.新舊會所出售及增購完竣所有權移轉完成後，依規定申辦增減財產變更許可	新購會所作為本法人所屬○○會所聚會及辦公室之用。

請貴法人確實依處分財產使用計畫書辦理，倘嗣後未能依計畫辦理，仍請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計畫，並向本部申報變更；另前揭處分完成後，請即向本部申辦減少財產之財產變更。

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參考範例一以法人所有之不動產申請貸款為例）

財團法人○○○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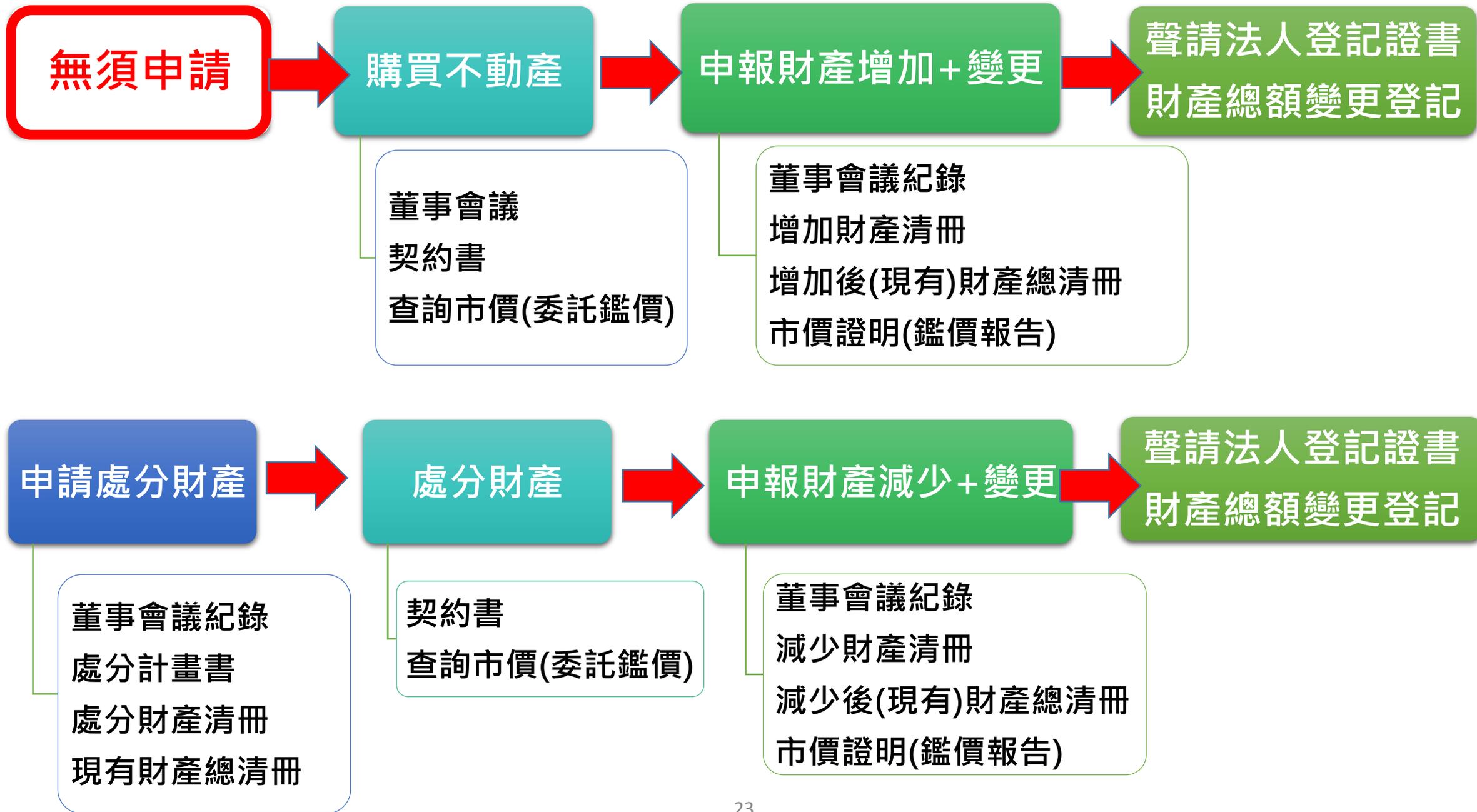
本法人為購置座落○○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土地及建物〈門牌號碼為○○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號〉一戶作為教徒聚會之用，擬以所有座落○○縣（市）○○（鎮、市、區）○○村（里）○○路○號房地向○○銀行貸款，用作支付上述新購房地之自備款，謹將計畫申報如下：

計畫名稱	依據	計畫所使用土地及面積	計畫實施方法	計畫使用說明
新購○○會所以○○會所房地貸款○○萬	○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紀錄第○案之議決	新購：○○縣（市）○○鄉（鎮、市、區）○○村（里）○○段○○地號房地（門牌號碼○○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號○樓）一戶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坪） 房屋面積：○○平方公尺（○○坪） 抵押房屋：○○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號	1. 以上述本法人房地向○○銀行抵押貸款新臺幣○萬元 2. 每月支付利息新臺幣○萬元，預計分○年攤還本息新臺幣○萬元，其經費來源除由本法人房租收入支付外，不足之數由信徒樂捐。	新購○○會所作為本法人聚會、牧師宿舍...之用

全體董事連帶保證還款書

立保證書人財團法人○○董事○○○等○人，保證於財團法人○○以其所有座落○○縣○○鄉（鎮、市）○○村（里）○○段○○地號土地及建物〈門牌號碼為○○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號〉向○○銀行貸款無法償還時，由全體立保證書人負責償還，恐口無憑，特立此保證書存證。

立保證書人： ○○○ 簽章



結餘經費保留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

機關團體因支出未達收入**百分之六**

十，

且本期餘絀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者，就當年度結餘款，專案提報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後，免課徵當年度之所得稅。

主管機關會通知稅務機關！4年內完成計畫。如沒在4年內用完，會針對全部結餘保留金額扣稅！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格式）

財團法人○○○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

造報人：○○○簽章

一、○○年度結餘經費共計：新臺幣○○○元。【A】

二、結餘經費使用計畫如下：

（請於內勾選，三種選擇：選1或2或1+2）

1. 【轉入財產總額】合計新臺幣○○○元。【B】

2. 【保留至往後年度業務使用】合計新臺幣○○○元。【C】

※勾選2.者請填寫保留款使用計畫詳如下表：

預支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述	金額	備註
合計			【C】	

★填表說明：

一、金額【B】+金額【C】=金額【A】。

二、保留年度之下個年度起算4年內用完。

三、法人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有變動時，應於下年度申請變更。

業務發展基金

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第15條

財團法人就當年各項收入，得視業務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報請本部核准，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並列為提列（撥）年度之**支出**。

前項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應專戶存儲，非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本部核准，不得動支。

年度提撥業務發展基金財產清冊（參考範例）

財團法人○○○ ○○○年度提撥業務發展基金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通過

新臺幣元

基金用途名稱	金額	年度總收入	佔年度總收入%	備註
建堂基金	3,000,000	24,000,000	12.5%	
業務發展基金	1,000,000	24,000,000	4.1%	
總計	4,000,000	24,000,000	16.6%	

業務發展基金財產清冊（參考範例）

財團法人○○○業務發展基金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新臺幣元

編號	基金用途名稱	提撥金額	動支金額	備註 (核備日期及文號)
	業務發展基金	2,000,000		105年0月0日台內民字第10500000000號
	建堂基金	2,000,000		106年0月0日台內民字第10600000000號
	業務發展基金		2,000,000	107年0月0日台內民字第1070000002號
總計	25	2,000,000		

動支業務發展基金使用計畫說明書（參考範例）

財團法人○○○動支業務發展基金使用計畫說明書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為應○○○需要，動支○○業務發展基金（依法人原提列基金名稱），謹將計畫申報如下：

計畫名稱	依據	計畫所動支○○業務發展基金	計畫實施方法	計畫使用說明
○堂修繕計畫	○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紀錄第○案之議決	為辦理○堂修繕計畫動支建堂基金新臺幣 200萬元	○堂建物裝修工程及電梯設備工程費用總共所需新臺幣 200萬元包含： 1.建物裝修工程：新臺幣100萬元。 2.電梯設備工程費用：新臺幣100萬元	辦理本法人位於○○○○○之○堂建物裝修工程及電梯設備工程費用。供本法人推動日的事業工作之需

動支業務發展基金財產清冊（參考範例）

財團法人○○○ 動支業務發展基金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新臺幣元

基金用途名稱	動支金額	餘額	備註
業務發展基金	2,000,000	12,000,000	(由本部承辦人依發文日期及文號填寫)

參、宗教財團法人的特殊議題

1 所得稅

2 房屋稅

3 地價稅

4 遺產贈與稅

5 土地增值稅

6 投資

7 公益勸募

8 剩餘財產歸屬

9 經營相關公益事業

10 未保存登記財產

11 財產價值計算

12 社區收費課程

13 法人合併分割

14 臺北市宗教建築使用

1 所得稅

免辦理所得稅 結算申報

(一) 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宗教財團法人。

(二)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三) 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非屬銷售貨物 或勞務收入

(一) 法會、研習營、退休會及為信眾提供誦經、彌撒等服務之收入。

(二) 信眾隨喜佈施之油香錢。

(三) 供應香燭、住房之收入，由信眾隨喜佈施者。

(四) 提供納骨塔，由存放人隨喜佈施者。

屬銷售貨物或 勞務收入

(一) 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

(二) 供應齋飯及住房，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三) 提供納骨塔，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四) 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

(五) 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1 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4條1項13款：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

符合下列條件，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 一、合於**民法**，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 二、不以任何方式變相盈餘分配。
- 三、賸餘財產歸屬。
-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之保存運用。
- 六、董監事有親屬關係者不超過三分之一。
- 七、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 八、**執行率不低於收入百分之六十**。(除非結餘低於50萬，或辦理結餘經費保留)
- 九、財務收支、憑證保留完備，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2 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第15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

房屋稅之核課均依據現場實地會勘認定，須有傳教佈道之事實，方能免徵房屋稅，與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無關，但與社團辦公室所在地有關。

3 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9款：

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之標準如下：

九、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全免**。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地，或其土地係以私人名義所有權登記者不適用之。

地價稅之核課均依據現場實地會勘認定，須有傳教佈道之事實，方能免徵地價稅，與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無關。

4 遺產贈與稅

自然人！
不包括法人！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

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第2條：

對符合左列規定之財團法人捐贈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

- 一、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者。
- 二、章程明定賸餘財產應歸屬(由不特定多數人分享利益)。
- 三、董、監事有親屬關係者不超過三分之一。
-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者。
- 五、依其創設目的經營業務，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 六、受贈之最近一年，本身及附屬作業組織收入，除銷售貨物與勞務所得外，經核定免納所得稅，或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者。

5 土地增值稅

捐贈寺廟、教堂、宗教財團法人之土地，無法免除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第28之1條：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但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為限：一、受贈人為財團法人。二、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三、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

財政部67年3月10日台財稅第31581號函：

教會分設教堂，依內政部規定，就地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將其部分不動產劃分登記為該分設教堂財團法人所有，乃係配合政府法令規定辦理，核與一般所有權移轉情形不同，應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89年6月14日台財稅字第0890453932號函：

基金會之不動產移轉給所屬支會，如係基於雙方協議移轉，並非配合政府法令強制移轉者，應須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6 投資

內政部101年6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10223945號函：

本部業管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得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在扣除設立捐助總額後百分之三十額度內，經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並經董事會決議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得轉為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惟投資標的應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揭項目為限。

扣除設立捐助總額後百分之三十之登記財產額

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

董事會決議

主管機關備查

投資標的

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6款：
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7 公益勸募

公益勸募條例第3條第2款：

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



8 剩餘財產歸屬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

符合下列條件，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第2條：

對符合左列規定之財團法人捐贈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

二、其章程中明定該組織於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應歸屬該組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定之機關團體者**。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章程明定剩餘財產歸屬不特定多數人分享利益

9 經營相關公益事業

型態	醫院	學校	長照	文化	其他
法律	醫療法	私立學校法 §8	長期照顧服 務法§22		
獨立法人	✓	✓	✓	✓	
附屬作業組織		✓	✓	✓	✓

須於章程中明定！

10 未保存登記財產

型態	原因	不利益	風險	處理
土地在自然人名下	耕地	房屋稅 地價稅 無法處分	隨報隨拆 裁罰都更	宗教團體法草案
	原住民保留地			
	土增稅			納稅or更名登記
無法取得建築使用執照	違建			改建補照
沒有辦第一次保存登記	忘記規費			辦理登記

1.1 財產價值計算

公告地價、交易實價
原始價值、實際現值
檢附單據、皆予認定

法院登記財產

總額

變更登記

財產清冊

董事會決議

附所有權狀

附價值證明

資產負債表

固定資產

基金科目

土地、房屋

定存、股票

原則：三個數字一致！
例外：以對照表說明！

1 2 社區收費課程

符合章程所定宗旨目的

二選一

向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短期補習班

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開辦課程

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時，仍應繳納所得稅。

教育部107年2月8日臺教社(一)字第1070018645B號令修正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條

13 法人合併分割

宗教財團法人

合併

財團法人法§34

章程規定、正當理由、捐助人不反對、董事會特別決議、主管機關許可

財團法人法§36

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一切權利、義務

宗教團體法草案第6章！

分割

內政部66年9月14日台內民字第752858號函

地方教會應就地辦理地方性財團法人登記

財政部67年3月10日台財稅第31581號函

教會分設教堂，係配合政府法令規定辦理，應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

14 臺北市宗教建築物使用

臺北市宗教建築物

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44組宗祠及宗教相關規定，除民國74年7月1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教堂外，新申請設立之寺廟、教堂皆面臨嚴格要求，如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申請設置之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

臺北市之地價寸土寸金，絕大多數宗教團體沒有自地自建之財力，目前存在於公寓或大樓中之都市道場或教會，許多皆處於違法使用狀態，倘有人檢舉告發，主管機關便會要求改善並依法開罰。宗教團體為求自保，多半採取低調聚會方式，不敢公然懸掛招牌。

涉及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有關第44組宗祠及宗教相關規定，應協調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共同研商辦理。

報告完畢

